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